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鲁自然资函 DZ〔2026〕8 号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同意台儿庄区邢氏养殖场（个体工商户） 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

台儿庄区邢氏养殖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你单位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单位向济南市长清区鹏雨鸟园宠物养殖园（个体工商户）出售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（CITES）附录 II 物种绿颊锥尾鹦鹉（*Pyrrhura molinae*）200 只，用于人工繁育。

你单位和相关单位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运输、饲养过程中人和野生动物的安全。严格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野生动物保

护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请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前凭此批复按照规定依法运输，逾期无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，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，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。